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湘广字第00006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☐ 姓名 (自然人) ☒ 名称 (单位) ☐ 法定代表人	<u>长沙市芙蓉区融媒体中心</u>	
	☐ 身份证号 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<u>1243130256765024XQ</u>	
	☐ 住址 (自然人) ☒ 地址 (单位)	<u>长沙市芙蓉区顺嘉苑小区4栋</u>	
	联系电话	<u>13786863413</u>	电子邮箱

☒ 首次申请: 申请人

(姓名或名称) 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(申办事项名称) 申请。

☒ 变更申请: 申请人 吴小燕 (姓名或名称) 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(申办事项名称) 行政许可 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湘广字第00002号)。

☒ 延续申请: 申请人 吴小燕 (姓名或名称) 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行政许可 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湘广字第00002号)。

经审查,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、七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第一款^(注)的规定, 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: 全省 内容为: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、期限是: 2016年9月10-2019年。

8月31日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
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2016 年 9 月 1 日

联系人: 刘小芳

查询电话: 0738-8585275

查询网址: 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

监督电话: 0738-8224642

(注) 适用法律依据参考:

首次申请:

1.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;
2.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(一式两联, 第一联存档, 第二联交申请人)